#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 物流运输协议书(大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7-24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物流运输协议书免...*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篇一**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模式

甲方根据业务当天\_\_\_采购实际情况以《物流发货单》的方式通知乙方去甲方指点供货单位提货，乙方根据甲方《物流发货单》， 《货物提单》上的货物名称、规格、产地、数量跟实物确认无误后进行装运货物，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货物运输定价

自合同签订生效当年为人民币\_\_\_元/吨，以后年份运费随行就市。甲方除支付上价格外，不再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车、转运、卸货等产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货物验收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供货单位拿《货物提单》，核实两张单据跟实物无误后，将《物流发货单》盖章后回传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其中单据跟实物不符应立即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否则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起运点：

货物到达地：

第五条 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时间

承运日期：乙方根据当天《物流发货单》上面的日期，将货物安全及时的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逾期未将货物及时送达目的地，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组织运输工具所支付的运费的差额、甲方因违约给第三方的赔偿，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出的运输工具和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货物运到期限：货物必须在拿取货物提单的第二天上午\_\_\_之前送到货物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毁损、丢失，调换等。甲方有权根据该批货物的当时购买的市场价值提出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仓库管理人员在《物流发货单》上签字盖章后，乙方司机凭《物流发货单》去甲方财务办公室结算，每月\_\_\_日和\_\_\_日为结算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八条 各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相应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2、 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的，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好货物，并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在结算日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运费或者甲方许可的费用为由对运输货物进行留置，必须将所运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人和指定的地方。

4、货物到达甲方运输目的地，在乙方运输司机的配合下，甲方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货物卸载，其吊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的《物流发货单》后，应根据《物流发货单》上的联系方式去甲方供货单位提货，提货时结合《物流发货单》上的名称，数量，规格清点货物，如发现数量，名称，规格，材质与实际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作为甲方运输合作单位，对甲方的货物有优先承运权;不得推脱运输。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

4、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若甲方调查发现有不属实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乙方货物装运过程中应将该批货物的《材质证明书》，铭牌等随机文件交给甲方收货人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每次发货前，甲方提供准确《物流发货单》，作为乙方去甲方供货单位作为提货依据，由于乙方未按提单要求清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及产地提货导致运输出现错误，其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5、乙方如在一个月内有三次推托运输业务，甲方视为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条：变更与终止

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甲方的职工的权限只是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无权对合同的作出任何修改，更无权收取合同项下任何金额。如果确有必要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必须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现金必须进入甲方的银行帐户，所有票据必须有甲方行使票据权利方为有效，否则均不视为甲方收到此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免除乙方付款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物流发货单》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篇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愿意接受乙方提供的附件中约定的服务，同时乙方也愿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双方达成合意如下。

1、乙方承诺其已取得有关执照和许可，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乙方应将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证明乙方经营能力的文件交甲方备案。

2、乙方应将可能用以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车辆的牌照，驾驶人员的有关证件报告甲方以供其备案。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如有任何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

1、甲方托运的货物必须是国家法律允许流通的物品，甲方应保证按国家法律的规定行事。

2、每次货物运输甲方须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收货人的详细名称和地址给乙方。

3、甲方如对货物运输有任何特别邀请应事先告知乙方。

4、甲方如违反上述保证，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直至甲方满足上述保证。

(乙方)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货物运输邀请及时提供符合条件和数量的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在乙方的使用控制过程中，乙方对系统设备的完好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2、乙方不得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拼装任何有可能对甲方货物造成污损或危险的其他货物。

3、乙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装货，如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六小时(长途运输)或二小时(市内运输)内仍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承运人运输，且乙方应赔偿由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一起损失。

4、乙方不得无理拒绝甲方的货物，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起损失。

5、乙方应按照甲方对货物运输的特别要求认真操作。

6、乙方应及时提取和装运货物，并在货物交接单上签字。如果乙方在从第三方提货时发现货物有短少、破损、潮湿等及与运单、签收单不符的任何异常情况，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接到甲方提示后再作处理。同时乙方应要求第三方出具证明，必要时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如因乙方为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7、乙方应对其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收到货物后至货物送至指定收货人处的整个过程中的货物安全和完整负责，对于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货物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合理安排每次运输服务的驾驶员，并定期对驾驶人员进行技术及素质培训，以保证能够完全完成甲方的运输任务。

9、乙方车辆在运输甲方货物时发生意外事故的，其车辆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伤亡的，乙方应当予以补偿并在此同意保护盒不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及其货物由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0、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安全、如数、无损地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于指定的收货人并办理交接手续，发现货物有差错的，应请收货人做好批注。如收货人要求延迟或由于其他合理原因的确不能及时派送的，乙方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通知甲方并且在货物派送后在签收单上注明原因、同时收货人取得联系的时间及具体联系人。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运输延误或差错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如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导致客户拒收货物的，乙方应立即同甲方指定人员联系，并根据其指定将拒收货物运回或转运至其他指定收货人。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客户拒收货物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任何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货物被国家罚款的，没收或其他处罚的，乙方应当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及声誉上的损失。

13、甲方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14、乙方在此同意并完全承认甲方及其货主对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合法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合同项下任何货物的留置权。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供应商对任何货物没有也将不会有任何权利。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运输车辆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足额办理了车辆损失保险和第三责任保险并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续保。

2、甲方应将乙方纳入货物保险的范畴内，一旦发生货物丢失和货物被盗，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有甲方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处理，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在发生货物丢失和货物被盗后，未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索赔金额由乙方全额承担。

1、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终止后五年内，乙方有责任对在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库存、运费标准、货运到达地点、长期收货人、货运方式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2、除非是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所需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向公众或无关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如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需要向雇员或其承包商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以保密协议约束其雇员或承运商按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乙方雇员或承运商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将视同乙方违约而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乙方任何雇员及其承包商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索赔和其他不利影响作出赔偿。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或可能延迟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况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

2、如上述情况持续时间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将该笔业务转委托他人。

1、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提供的任何额外服务，经甲方认可后另行结算。乙方在此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额外服务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否则甲方可以无须任何理由而拒绝予以补偿。

1、如因任何情况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其余条款不受影响继续有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期间从月日至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如本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3、本合同一式贰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一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篇三**

托运方：无锡航达码头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德安宇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将石灰、原煤、各类钙粉产品等货物委托乙方代理运输。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运输任务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负责组织车辆和司机将甲方货物安全运送到指定目的地。

2、受甲方委托，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不得延误拖时甲方货物运输，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承担。

3、甲方根据本企业生产进度和产量确定运输数量，乙方承担的运输量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运输数量计算，本合同中不列举具体运输数量。

4、对乙方的运输任务及货物起运、到达时间由甲方统一分配、管理和调度，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第二条 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及包装要求包装要求：甲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货物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按照保证货物运输安全为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因甲方包装原因导致途中运输支付的额外费用，由甲方偿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运输单价：每月按实际运输数量结算，单价为380元/吨计算。如遇汽油、柴油、过桥过渡费、高速通行费等大幅变动，导致运输成本大幅变动时，运输单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随时进行适当调整，结算单价以调整后单价为准。

2、结算方式：运输费用按月进行结算，当月款项当月付清。每月月底之前，甲乙双方财务人员就当月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统一结算，形成汇总结算单据，结算款项月底之前付清。

第六条 运输质量和安全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运输车辆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2、乙方车辆严格遵守公路交通规则，积极维护公路交通秩序，保证道路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不得人货混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车辆的各项营运费用、税金、规费(包括各种税费、油胎料消耗、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费、过桥费、过城入境费、停车费、汽车费、违章违纪等各种费用)和司机食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但货物是由于不可抗力、货物本身自然性质及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致损，乙方不承担货物的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解除事由或本合同约定解除事项以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否则，守约方可以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乙方地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营运许可权，并以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 人 代 表：乙方(盖章)： 法 人 代 表：

年 月日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篇四**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货物需要使用运输工具配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乙方有足够运力承运甲方货物，兹此双方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共同遵守之。

一、运输工具数量、质量要求

甲方货物交乙方运输，乙方提供运输工具为适合甲方货物运输的\_\_\_\_\_\_\_\_\_\_\_\_\_货车，共计\_\_\_\_\_\_\_\_部车辆，车号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运输工具就保持整洁，以适合甲方货物运输品质要求及货物安全需求。若乙方运输工具质量不良致甲方货物受损，乙方应按货物预达目标城市零售价的一倍赔偿甲方损失。

二、运输工具性质要求

乙方承运甲方货物之运输工具必须是乙方自有或与乙方签署雇佣/租赁协议之运输工具。前述运输工具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不限于对甲方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运输工具合法性要求

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运输工具必须证照齐全，符合营运要求，且需向甲方提供其明细及相关资料或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相关资料包括行车执照，营运证，司机身份证等;除上述资料外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其它证明。乙方对承运运输工具的任何变更应提前一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释或白日做提供其它运输工具承运。

四、操作规范要求

1.甲方应在使用运输工具前由专人负责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乙方接到前述通知，必须派专人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领取货单并签收确认接单时间，若非乙方指派专人领取，领取人必须持乙方出具书面证明方可领取。

2.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凭甲方提供有效出货单提取承运货物。乙方提货物时，应凭甲方出货单对交运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清点，拒绝破损货物装上运输工具。双方确认无误，后，在出货单上签上认后，乙方运输工具方可离开仓库。若签认后发现有破损，丢失，缺少，一律由乙方自己负责，且需按该货品市场零售价一倍赔偿。

3.甲方有权对乙方要求一部运输工具送多家客户。乙方按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接货地点。其它再次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支付。

五、送货安全性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运输途中的安全，如因意外事故和其他纠纷造成货物破损，丢失，乙方除承担全责任外，需按市场零售价一倍赔偿，且所发生的弄事，民事纠纷与甲方无关。

2.在运输途中一旦发生货运事故，乙方应在事故发生起半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亦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过大，乙方应做好货损及事故记录并取得相关证明。

3.乙方不行以任何理由扣留甲方运输货物，否则即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原特或要求乙方按货物到达之零售价一倍赔偿甲方相应之损失。乙方不以任何理由留置货物，否则造成甲方损失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除特殊情况，如天灾，路坏，天气造成货物运输耽误，不予赔偿。

六、送货的及时性，准确性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与收货人当面点清货物。如配送中发生异常，应立即与甲方联系，以便甲方及时处理，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处理意见办理。否则，因此而造成货物迟送或错送，乙方必须与甲方协商处理，可扣除当月运费10%作为处罚，扣罚余额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2.乙方在抵达目的地时，应确认收货人身份与甲方指定的收货相符并取得有效收费凭证。(收货凭证应有收货人签字盖章)，因签收无效或有误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明确货物的交费地点及有权收货人。

3.因乙方示按约定向甲方指定收货人，送货地以外的第三人或地点交付货物，臻使甲方之客户不能如期收回货款或其他款，货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并扣除当次运费的20%作为违约金。扣款金额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4.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把货物安全送至指定地点。若乙方逾期。乙方需在逾期后最短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且必须承担逾期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如收货人因逾期拒收货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当次运费10%作为处罚，扣款金额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5.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收货人签收凭证交回甲方，否则甲方不予结算运费，若乙方逾期交回或将凭证丢失，破损所造成之甲方货款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之(运输车辆管理规范)，前述管理规范为本合约之附件。

七、其它

1.乙方须与甲方客户保持良好关系，维护甲方公司形象，不得发生各种影响甲方客情关系的事情。若因乙方发生不良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2.没有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作为甲方代理人接受客户退货或同意其它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八、甲方与乙方运费结算价款如附件或附约。

九、运费支付方式：月结(即甲方当月结算运费经双方确认运费无误后次月的前二十天内支付)

十、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违约或致甲方货物损失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支付运费中扣减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但乙方就违约及赔偿事项有权提出异议。

十一、若遇政府性调整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就运费进行协商并确定新运输标准，由执行之日作为本合同的变更。

十二、若双方示就变更运费事宜达成一致，一方得书面通知对方一个月后解除本合同。当月内乙方仍应按原运输计划及原运费标准履行合同。

十三、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由于甲乙方任一方违约而致对方损失者，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造成损失部分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十四、如一方欲终止合同，必须给予另一方提前一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在本合同终止后依合约条件注明时间结清乙方全部费用。

十五、本合同双方签署后即为成立，甲方交运货物之日起本合同即生效力，双方均应履行各自义务。

十六、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成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者，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担交法院解决。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七、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双方在期届满后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本合同则自动失效，但若双方仍实际发生运输交往者，视为均接受本合同约束，其约束力自然延展至该交易。

十八、在开始交易前，一方书面提出变更或重新签署合同之要求，但另一方示在开始交易前答复，则交易后双方产生之权利义务仍依原合同之约定。

十九、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确有必要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处理合同纠纷等，则必须经甲方另行书面授权，甲方不认可任何分支机构或员工与乙方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或。

二十、双方可签署其他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或附约。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篇五**

乙方（即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与乙方的共同协商，在遵循《合同法》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事项制定如下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

八、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如有出现合同纠纷，在协商解决的基础上按《合同法》处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篇六**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更好的完成甲方交予乙方的货物运输任务，使货物的运输更加安全及时准确，货物运输的信息沟通及时及尽早发现延误信息并立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保证第三方物流业务的有序进行，针对甲方货物情况制订以下操作流程。操作流程的制订是为了更好的优化运输过程，甲方与乙方的头脑与手足的关系做到令行禁止，使乙方的运输资源得到更合理有效的运用。

甲方向乙方下达运输任务，甲方根据货物的情况(数量，体积，重量)向乙方下达运输任务，为了更好的完成运输任务，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货物的运输情况及提货时间，以便乙方能够更及时的调动运输资源，完成运输任务。下单的方式可由甲方以电话和传真提货单的形式完成，在这个过程当中，甲方需确切的通知乙方货物的情况(结构，数量，体积，重量)以及提货的准确地址，提货时间，提货时的联系电话及担当人，以便乙方完成运输任务，如甲方对提货有特别要求(提货车型的要求，提货时间的临时变更等)需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有效完成运输任务。

乙方根据甲方下单提货通知，确定货物情况，根据货物的情况及提单要求合理按排提货车量，乙方需注意货物运输的情况(数量，体积，重量)提货时间，提货地点，提货车型及到货时间合理安排，使运输的过程有效，安全，及时。

1)、提货

提货人员到提货现场提货时注意货物的核对，注意提单与实际提货数量与型号的核对，尤其需要注意货物目的地为几家，货物型号又繁杂的.情况，要将目的地不同的货物以标签或标记区分，保证货物运输的准确。提货时提货现场发现意外情况如(货物的实际数量与提单的数量，重量，型号不对时)要立即与公司业务受理人员联系，受理人员要与甲方确认，妥善处理。如发现货物的包装有破损时要即时与现场担当人反映，调换货物或在提单上注明破损情况。提货人员要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合理摆放货物，依据最基本的重货在下泡货在上原则，装车时应确认车辆在行驶途中货物不会倒塌损坏，确保货物在途的运输安全。

2)、运输

调度人员在货物提回公司后要合理安排货物的发车时间，保证货物按照甲方的到货时间要求，安全、准确、及时的到达目的地。如货物在途运输发生任何突发事件，使货物不能够及时到达目的地的，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以便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避免损失。运输车辆到达目的地后，目的地办事处人员要按照运单要求及时通知客户提货或安排送货，保证货物运输的及时性。

3)、签收回单

货物到达目的地，收货方对货物验收无误后，要及时签收回单，同时办事处人员将回单带回上海公司，运输作业完成。

乙方需对所承运的货物及时进行跟踪，保证货物运输过程安全，及时，准确，有序。乙方需将货物的在途运输信息及时告之甲方，如货物因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到达目的地时，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以便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避免损失。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篇七**

为加强港口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完善铁路公司与各作业区（集司、股司）之间的安全协作关系，充分挖掘运输生产的潜力，增强港口集疏运能力，加速铁路车辆及港口货物的周转，确保铁路行车及货物运输安全，提高货运工作质量及运输生产效率，经铁路公司（以下简称铁司）与一、三作业区、股司、集司（以下简称作业区）充分协商，共同签订并遵守本运输安全协议。

第一章铁司、作业区双方共同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条双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铁路调车作业标准》、《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港区《交通安全规则》等有关安全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

第二条双方职工必须爱护机车、铁路车辆、铁道线路、道岔、通信信号设备和港口装卸机具等国家财产。

第三条双方职工必须遵守《湛江港习惯性违章行为处罚规定》有关港口安全规定的条款。

第四条行人和机动车辆、机械通过铁路道口时，必须注意道口的警报信号及栏杆的关闭状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确认没有火车来往才能通过，严禁与火车抢道。

第五条严禁行人爬车和钻车底，严禁人员在火车卡底下或钢轨上坐卧。

第六条机动车辆、机械在道口上发生故障不能移动时，道口工及司机必须在现场看守和在铁路来车方向设置防护信号（昼间为红旗，夜间为红灯，下同）并立即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同时通知铁司调度，铁司取送车辆不得过该道口。

第七条发生交通事故时，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八条货码及门机巴杆下不准行人通行和逗留。火车通过门吊底前，门机必须按规定停止作业，禁止货码和巴杆在运行的火车上停留和越过，并执行以下协定：

1、铁司机车进入码头线路作业前，铁司车站值班调度负责将调车作业计划提前三十分钟左右通知作业区调度，由作业区调度负责通知门吊司机暂停装卸作业，并将装卸机具停放在铁路限界外。

2、铁司机车车辆进入门机作业现场前，应减速慢行并鸣笛警示，直至门吊停止作业为止。

3、如果门吊司机不听指挥，在机车车辆通过门吊底下时仍强行作业，危及调车人员和机车车辆运行安全的，铁司立即将情况通知作业区安全部门处理。

第二章铁司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第九条机车进港取送作业前，铁司必须派员对有关线路、道岔、车辆进行检查，发现险情应立即报告车站调度员，由车站调度通知作业区调度派人处理。

第十条调动车辆推进运行时，调车人员应在车列前部了望，监视列车运行，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在港区线路牵引或推进运行时，经过道口前应鸣笛（吹哨）示警，以提醒道口工下放栏杆防护道口（当车辆进入股司石化部油库区前必须挂好防火罩，并停车接受检查）。

第十二条严禁在港区内溜放调车作业（港三区第一道口以北各延长线除外）。

第十三条港区内调车作业速度最高限制为：推进运行（车辆在前机车在后部推送）不超过15km/h；单机及牵引运行不超过20km/h。

第十四条送车时应按作业区的第一次要求对准货位。送好位的车辆不得堵塞道口（成组装车需要除外）。

第十五条原则上不准调动正在进行装卸作业的车辆。遇特殊情况必须调动时，须遵守以下规定：

1、调车人员应事先通知作业区装卸人员停止作业，撤离装卸机械；

2、装卸作业人员必须下车候工，不准随车调动；

3、捣勾作业后应及时将装卸未完了的车辆送回原装卸车地点；

4、遇装有贵重货物的车辆，应由作业区派人随车看守；

5、车辆偏载或需加固而尚未加固的车辆禁止调动。

第十六条机车车辆不得越过防护信号，调车作业人员不得自行撤除防护信号进行车辆连挂作业。

第十七条非作业区卸车的重车，不准送入港区（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除外）。

第十八条装运超限、超长、集重以及危险货物，铁司应会同铁路货运人员在装车前进行检查，共同商定装运方案，装车中进行业务指导，装完车后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铁司行车、货运人员在作业区内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作业区制定的有关安全规定。

第三章作业区应遵守下列规定

第二十条线路两侧及站台上堆放的货物，要堆码稳固。站台上堆放的货物距站台边缘不得少于1米；线路两侧堆放货物距线路钢轨头部外侧不得少于1.5米。

第二十一条夜间调车取送作业时，作业区应保证作业线有足够的照明；机车车辆运行经过门吊、桥吊底之前，门吊、桥吊应主动停止作业避让机车车辆。

第二十二条装载机、吊机在铁路线路旁转堆、叠堆等作业时，禁止侵入铁路限界。因作业需要必须侵入铁路限界时，应事先通知铁司货运值班员和车站调度。铁司取送车经过该线路前，应减速慢行并鸣笛警示，港区机械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至安全距离外。

第二十三条搬运超长、超重货物或移动港区大型设备跨越铁路道口，应事先通知铁司安全部门采取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道口工应在机车车辆到达前下放道口栏杆，避免机动车和行人抢越道口。道口设备故障时，应派人负责道口安全防护。

第二十五条道口铺板不得超过轨面25mm。道口轮缘槽，股道内铺板的轮缘槽应经常清理并符合铁路要求（宽70~100mm，深45~60mm），防止机车车辆运行时脱轨掉道。

第二十六条在股道上和股道两旁作业的人员，在火车进入作业地点前，必须服从调车人员、货运人员的指挥，停止一切妨碍行车安全的作业，人员和机具必须迅速撤离至钢轨头部外侧2米以外。

第二十七条除因货位关系，铁司有计划压警冲标送车外，车辆应停于警冲标内方，距尽头线车挡须保留15米安全距离（装有缓冲设备的尽头线除外）。作业区因装卸车需要，推动车辆距尽头线车挡不足15米时，作业完了应将车辆推回安全距离外。

第二十八条车辆送到装卸地点后，原则上不准再推动。遇特殊情况，作业区需人力或机械移动车辆时，须在铁司人员指导下进行，并遵守以下规定：

1、移动的车辆，手闸必须良好，要有经验的人员负责制动，对手闸失灵的车辆不得手推调车。

2、移动车辆时，应撬棍撬动，禁止用机械冲撞起动。

3、制动车辆时，应按规定使用手制动机或止轮器，禁止用枕木、木板、石块及其它杂物制动车辆。

4、人力移动车辆时，速度不准超过3km/h。

5、暴风雨（七级以上大风）、大雾及夜间照明不良时，禁止推动车辆。

6、仅允许在本线内移动，且不得超过警冲标。三区k8、k9延长线（15#、16#场）装车，禁止往调车场方向推车。

7、装载易燃、易爆、剧毒品的车辆，禁止推动。

8、装载圆木、竹杆、电杆等容易滚动货物的平板车和低边车作业未完了前，不准推动车辆；装载超出车边及敞车卸车未卸至车边以下时，不准推动车辆。

9、禁止两组车在同一线路上相对方向移动。

10、移动成组车辆时，必须连挂在一起。人工移动时，重车不得超过两辆，空车不得超过四辆；重空车混在一起时，两辆空车折合一辆重车计算。机械拉车不受此限。

第二十九条装车时，必须按车辆标重均衡装载货物，不得超载、偏载，装车不得超过划线高度，散货装车后应进行平车。

第三十条卸车后，卸车工人应将卸空后的车辆清扫干净，车门、车窗，端侧板关闭妥当，并按规定用铁线加固好。有蓬布时，应将蓬布折叠整齐，送回指定地点。

第三十一条装卸作业完毕后，作业人员应将剩余货物及装卸机具撤离至钢轨外侧1.5米以外；油罐车装卸完了，须抽出油管，收回活动楼梯，关好阀门、罐盖，撤除防护信号。作业区装好的散装货物，经铁司货运员验收后，不得擅自加装。

第三十二条机车车辆在港区线路上受到损坏或丢失配件的，应将该设备停留在原作业场所，作业区应及时通知铁司有关作业人员到场鉴定，双方分析明确责任，责任方承担费用。如作业区隐瞒不报，铁司（或铁路）检查发现后将故障车辆送原地处理，并由作业区承担一切损失。

第三十三条下述与铁司线路、信号及有关设备的施工安全问题，作业区须向铁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铁司派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安全监督。

1、在线路上增设平交道口或扩宽、整修原道口时；

2、在线路上空横跨线路拉电线、电缆时；

3、在线路路基下埋设管道、修建涵洞时；

4、在线路两侧（钢轨头部外侧5米内）建固定建筑物时；

5、在线路两侧（钢轨头部外侧2米内）搭建临时建筑物时；

6、须占用铁路线路堆放货物、停留机具设备时；

7、往线路方向排水，可能造成道床板结时；

8、在线路附近开挖地基影响通信信号电缆时；

9、在铁路曲线地段种植花树木影响铁路信号显示和了望时；

10、线路旁站台（月台）下沉或外涨，侵入线路限界需要整修时；

11、线路两侧排水沟堵塞，需要开挖清理时。

第三十四条各种杂物、垃圾禁止倒进线路内。处理超重车卸下的货物必须及时清理，保证线路正常维修和安全运输。

第四章组织领导及实施

第三十五条为了更好地检查、监督执行本协议，铁司和作业区各方领导半年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双方检查协议的执行情况，研究解决协议存在的问题。请局安全处领导主持会议。

第三十六条铁司和作业区安全部门每季召开一次安全联劳会，总结联劳工作，交换意见，协商解决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双方轮流主持。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协议导致发生事故或严重事故苗头，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由双方组织分析，制定防范措施，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

第三十八条本协议有关条文的解释及操作，由双方安全部门负责。发生本协议外的安全问题，导致双方意见不一致的，请局安全处予以协调。

第三十九条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xx年十一月一日起试行。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篇八**

(驾驶员)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

甲(货主)\_\_\_\_\_\_\_

乙(驾驶员或车主) )\_\_\_\_\_\_\_

1、车型车号\_\_\_\_\_\_\_车辆单位

2、车架号发动机号驾驶证号联系电话\_\_\_\_\_\_\_手机

3、乙方承运货物名称，货物重量吨，共计件，货物价值人民币元，装货地点，途径\_\_\_\_\_\_\_，到达地点\_\_\_\_\_\_\_，启运时间\_\_\_\_\_\_\_，到达时间共\_\_\_\_\_\_\_天。

4、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逾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付款方式：按元，装好货，甲乙双方验货以后，甲方预付给乙方\_\_\_\_\_\_\_元，余款\_\_\_\_\_\_\_元，在货物到达终点且签回单给甲方后付清运费。

6、发车后，承运方发生的如燃油车损过路过桥费、被盗、被劫等不可抗拒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车主)自行承担。途中\_\_\_\_\_\_\_人押车，伙食货费由支付。

7、乙方应保证货物安全运输，从货物启运至货物到达终点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失、污染、损坏等均有乙方(车主)负责赔偿。

8、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双方解决不了，可按法律程序解决。

9、甲乙双方应认真审视协议合同内容，本协议一式三份，签字或盖章即可生效。补充\_\_\_\_\_\_\_甲方住址：

甲方(代理人)签名：\_\_\_\_\_\_\_\_\_

乙方(车主或驾驶员)签名：\_\_\_\_\_\_\_\_\_

中介方：\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篇九**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照及财务结算凭证;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营业执照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的;

5、具有三年以上公路运输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备的通讯设施;

6、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1、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责任：在货车的挡板处接受货物时起，至货物到达卸货地卸货完毕止。

2、乙方同意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_\_万元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如货物在乙方承运期间完好无损、保持原样，甲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返回给乙方。若继续合作，风险金直接转入下一次合作合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则按销售发票价格和因乙方原因甲方客户对甲方的索赔金额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拥有受损货物的所有权，乙方在不影响甲方销售市场和甲方公司及产品声誉的产前提下处理受损货物。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止。

8、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客户收货地，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篇十**

甲方：

乙方：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施工、运输两项兼顾的原则，确保施工和行车安全。

一、遵守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公司项目管理处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及要求。

二、凡影响轨道工程和行车的施工组织以及需要工程列车进行配合的施工组织，必须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本单位的施工计划提前通报区间管理单位，与之协商，统筹安排区间施工计划。计划审核同意，方可施工。

三、各施工单位必须保证行车安全和运行线路的畅通，影响轨道工程和行车安全的施工，必须预先申报作业计划、制定安全措施和防护办法，经管理单位同意后，纳入行车组织统筹安排实施。

四、管理单位在现场运行的列车车长要配合其他单位施工负责人的工作。如发现有影响行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施工组织，及时要求整改。在线路上施工前，施工单位的施工负责人必须通过书面形式向车站值班员进行施工要点登记，双方同时做好记录，车站值班员根据记录安排行车的相关事宜。

五、使用动力车在地铁线路上卸料或使用现场管理单位的工程列车卸料时，施工单位在提报作业计划时，必须按照现场管理单位的计划申报表提报行车计划，注明计划申报表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以确保行车安全。装载货物时，货物两侧不得超出平车车体，高度不得入侵机车车辆限界尺寸，不得超载、偏载、集载，加固必须符合行车要求，现场管理单位和轨道监理工程师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行车要求的，及时要求其整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现场管理单位和轨道监理工程师有权取消施工单位此次的行车计划。

六、列车运行到指定地点，上卸车负责人向司机、运转车长（调车长）布置注意事项并组织指挥卸车。

七、材料物资不可在运行时卸车。一般不允许推进和单边卸车，特殊情况必须推进、单边卸车时，用料单位要制定安全措施并报车站批准，确保行车安全。

八、卸车完毕后，卸车负责人要组织人员清道并确认车辆已全部卸空后，通知运转车长（调车长）开车。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退场后此协议即告终止。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篇十一**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

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

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

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签字)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安全运输危险品的规定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承运甲方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为明确双方的安全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的运输经营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运输经营合同的附件之一，与运输经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所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告知乙方所承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特性及应急处理事项。

三、乙方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乙方的车辆及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

四、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应按国家要求的路线和时间运输危化学品，不得在人口稠密地段停留。

六、乙方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停放，并作好防火防爆措施同时设立警示标示。

七、乙方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里不得违章作业。如因违章作业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必须作出赔偿。

八、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安全运输危险品的规定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承运甲方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为明确双方的安全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的运输经营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运输经营合同的附件之一，与运输经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所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告知乙方所承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特性及应急处理事项。

三、乙方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乙方的车辆及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

四、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应按国家要求的路线和时间运输危化学品，不得在人口稠密地段停留。

六、乙方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停放，并作好防火防爆措施同时设立警示标示。

七、乙方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里不得违章作业。如因违章作业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必须作出赔偿。

八、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篇十四**

甲方（托运方）

联系人：联系人手机：联系人电话（传真）：

乙方（承运方）

联系人：联系人手机：联系人电话（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货物委托乙方承运有关事宜。经过友好、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包装状况数量重量体积货物价值备注

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货物送达提货方式：送货上门口收货人自提口

运输费用

送达地每立方价每公斤价送达时限送达地每立方价每公斤价送达时限

二、物流运输合同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规定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甲方有权对乙方送货的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以确保送货质量。

（3）货物承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送货的单据等相关文件。

（3）甲方应提供货物的数量、体积、重量、性质及收货人名称地址与电话。

三、物流运输合同中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有权向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在承运期间，乙方对承运货物应负全部责任，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否则应按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运输程序的有效文件完成甲方的运输任务。若甲方委托乙方收取票据或现金，乙方须及时将票据或现金送达甲方。

（3）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运输货物运输条件的运输工具（必须保证证照齐全、有效并已投保货险和车险）运输车辆均应为无蛀虫、无异味、清洁干燥且得到良好保养。

（4）乙方在派车单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负责赔偿所列各项责任。

（5）未征得甲方同意，不能同车装载非甲方货物、不得擅自将所托运货物运往其他卸货地点，不能中途换装其他车辆，除车辆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原因外，违例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责任予以索赔及处罚。

（6）乙方须在运输过程中定时向甲方反馈信息，如有特殊情况发生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处理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处理。

（7）乙方装卸工，驾驶员等全部人员在承运甲方货物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准备工作、准备阶段、预备运输公司等）其安全保障、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其人员也和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如甲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物流运输协议书免费篇十五**

甲方：（承运单位）

车主姓名：

车号：

驾驶证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档案号：

详细地址：

车主手机号：

座机号：

乙方：（托运单位）

货主：

证件号：

详细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内容：

1.货物名称：

2.货物数量（重量）：

3.起运地点：

4.到达地点：

5.承运日期：

6.运到期限：

7.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8.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9.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

10.运输费用：

11.结算方式：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费。协助甲方做好运输工作。

3.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取运费。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及时向托运方传达信息，协助托运方做好货品交接工作。

4.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第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托运货物中严禁夹带易燃易爆、危险品及禁运物资。

2.运输期间沿途运输费、住宿费、过桥费、过渡费、高速公路费等属于车辆的费用由承运方承担。

3.运输途中，因承运方的手续不全，车况不良造成的事故、罚款由承运方负责。

4.运输中，因承运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承运方要负责全额赔偿。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合作，如出现争议，先进行协商解决。

2.出现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托运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判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承运方）：

乙方（托运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